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當局就 2008 年 6 月 5 日
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

例行視察

為了確保環保徵費計劃得以遵守，進行例行視察是必須的。正如有些委員已經指出，就例行視察提供預先通知將會影響執法行動的有效性。因此，進行例行視察的一般做法是不會提供預先通知的。

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

2. 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801/07-08(01)所述，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，~~刪除~~草案第 11(b) 條關於「疏忽」的規定。換言之，若某法人團體干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，控方必須證明該罪行是在法人團體的董事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，該董事才有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。故此在草案第 11 條中，無需另加有關作出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。

提供虛假資料的刑罰

3. 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789/07-08(01)所述，罪行的刑罰應與罪行的性質相稱。有見委員的意見，當局同意就《條例草案》內有關刑罰的條文作全面的檢討，並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草案第 17(2)及 17(2)(c)條

4. 當局同意修飾第 17(2) 及 17(2)(c) 條的中文文本，並為此提出修正案。

根據草案第 27 條所訂立的規例及未來就附表 1 至 4 的修訂的審議

5. 有見委員的意見，當局同意採用「先審議、後刊憲」(positive vetting) 的程序來審議根據草案第 27 條所訂立的規例和將來就附表 1、2 及 4 的修訂。

環境保護署

2008 年 6 月